

真理大學

財務金融系

大學校院系所評鑑 申復申請書

獨立評鑑 共同評鑑

申復系所（請填寫受評系所名稱）： 財務金融系

受評單位主管姓名： 張文武 簽章： _____

聯絡人： 張文武 聯絡電話： 02-26212121#5332

地址： 台北縣淡水鎮真理街 32 號

Email： changww@mail.au.edu.tw

本申請書共 34 頁（含本頁），填表日期： 98 年 9 月 11 日

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訪評意見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一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系教育宗旨之一為「提高學生的『國際』競爭力」，唯在訂定目標時遺漏此項。(第 1 頁，第 9~10 行)</p>	<p>訪評意見所提之本系教育宗旨與現行事實不符。前述設立宗旨為「九十六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財務金融學系自我評鑑報告書」之內容。根據 98.01.15 編撰之「真理大學九十六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再評鑑：財務金融學系自我評鑑報告」之第八頁，已將本系設立宗旨修訂為「本系之設立宗旨，乃為配合國家經濟金融發展，順應社會及產業之需求，以培養認真負責、嚴守企業倫理與具競爭力的財金專業人才。」此一宗旨修改乃由於本系學生畢業後，絕大多數都在國內企業就業為主，修訂後之宗旨亦較能符合學生之基本能力與就業需求。請參閱附件 1。</p>	<p>附件 1 本系教育宗旨及目標(或參考 98.01.15 編撰之評鑑報告書 p.8 內容，第 8~10 行。)</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只有在第一項「培養學生嫻熟財金管理與金融專案技能操作能力並落實全人教育目標」中提及全人教育。(第 1 頁，第 18~19 行)</p>	<p>訪評意見所提之本系教育目標與現行事實不符。前述教育目標為「九十六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財務金融學系自我評鑑報告書」之內容。根據 98.01.15 編撰之「真理大學九十六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再評鑑：財務金融學系自我評鑑報告」之第八頁，本系教育目標已依新修訂之設立宗旨，修訂為下列五項，雖然本系強調五項教育目標，但對每一項目標都予以並重並行，均衡發展，並無特意忽略那一項，且本系亦朝多元發展的方向邁進： (1) 培植學生具有堅實專業學科能力，奠定財金學理基礎。</p>	<p>附件 1 本系教育宗旨及目標(或參考 98.01.15 編撰之評鑑報告書 p.8 內容，第 11~19 行。)</p>

			<p>(2) 培養學生研析財金資訊與應用金融專業知識處理問題之能力。</p> <p>(3) 落實通識教育，強化學生博雅的人文涵養，培育健全人格，成為才德兼備之財金專業人才。</p> <p>(4) 訓練學生撰寫財金專題之能力，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奠定未來深造的基礎。</p> <p>(5) 鼓勵學生參加金融專業認證或再深造進修，使學生得以依其志向就職或升學。</p> <p>(請參閱附件 1。)</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宜修訂教育目標，將該系教育宗旨之一「提高學生國際競爭力」面納入，並落實在課程及學生活動上。(第 2 頁，第 5~6 行)	訪評意見所提之本系教育宗旨與現行事實不符。前述設立宗旨為「九十六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財務金融學系自我評鑑報告書」之內容。根據 98.01.15 編撰之「真理大學九十六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再評鑑：財務金融學系自我評鑑報告」之第八頁，已將本系設立宗旨修訂為「本系之設立宗旨，乃為配合國家經濟金融發展，順應社會及產業之需求，以培養認真負責、嚴守企業倫理與具競爭力的財金專業人才。」。此一宗旨修改乃由於本系學生畢業後，絕大多數都在國內企業就業為主，修訂後之宗旨亦較能符合學生之基本能力與就業需求。請參閱附件 1。	附件 1 本系教育宗旨及目標(或參考 98.01.15 編撰之評鑑報告書 p.8 內容，第 8~10 行。)
項 目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課程規劃表無法完整地看出畢業總學分的結構，…，選修課程學分分配之比重等。(第 2 頁，第 19~21 行)	本系課程規劃有將畢業總學分的結構詳列於課程規劃表的備註或說明中，例如 97 學年度畢業最低總學分 130 學分，其中專業課程最低應修 100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80 學分及專業選修 20 學分)，及通識課程最低應修 30 學分，請參閱附件 2-1~2-3。	附件 2-1~2-3 95 至 97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或參考 98.01.15 編撰之評鑑報告書之附件 2-2-1 與 2-2-3。)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一般而言，研究方法、基礎統	本系除已開設統計學外，亦於 97 學年度起增開	附件 2-3 97 學年度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計學，…，因為這些課程有些是屬於該系之專業課程。(第 2 頁，最末行)	財金個案研究方法，故自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學生在通識基礎課程中已免修研究方法與基礎統計學，請參閱附件 2-3。	規劃表(或參考 98.01.15 編撰之評鑑報告書之附件 2-2-3。)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系畢業學分雖已降至 130 學分，…，對於學生求取知識的廣度應可再改善，俾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第 3 頁，第 7 行)	<p>1.本系有提供且鼓勵學生選修跨院系課程，選課上並未加以限制，亦無設選修上限，除他系(如財經學院)專業課程名稱不得與本系課程雷同外，本系一律承認，故不致壓縮學生自由選修他系課程的機會。</p> <p>2.本系於 97 學年度大幅增開選修課程，並已將畢業最低專業選修學分數由 96 學年度的 9 學分擴增至 97 學年度的 20 學分，並於 98 學年度再度增加為 23 學分。同時，本系亦將持續檢討必修課程，以增加專業選修空間，請參閱附件 2-3 與附件 3 之備註。</p>	<p>1.附件 2-3 97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或參考 98.01.15 編撰之評鑑報告書之附件 2-2-3。)</p> <p>2.附件 3 98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p>
項目三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且有 96 學年度輔導紀錄厥如之情事，尚待改善(第 4 頁，第 21 行)	本系老師卷宗有完整的輔導學生紀錄表，附件 4 是 96 學年 8 位老師的輔導紀錄表；另外，本系有 4 位老師乃於 97 學年度才起聘，故無 96 學年輔導紀錄。	附件 4 96 學年度導師輔導紀錄。
項目五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93-95 學年度畢業系友中，只有 29.81%從事銀行與保險等金融業，顯示在校所學與畢業之就業情況有所落差。(第 7 頁，第 16 行)。	<p>1.本系畢業學生之就業不限於銀行、保險及證券業，亦可就業於服務業(含金融行銷業、會計師事務所)，同時也鼓勵學生就業於一般產業之財會部門，換言之，提供學生多樣化的就業機會。</p> <p>2.該調查中，若扣除就學(13.73%)與服役(14.51%)中的畢業系友，則就業中之畢業系友服務於銀行與保險業中佔 41.54%(29.81/71.76)，其次服務業則佔 18.58%(13.33/71.76)，請參閱附件 5。</p>	附件 5 畢業系友就業分布圖(或參考 98.01.15 編撰之評鑑報告書 p.117 之圖 5-1-2。)